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
贪污腐化和行贿行为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25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腐化和行贿行为”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载录如下。

第1997/25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国际商业交易
中的贪污腐化和行贿行为

大会,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个人和企业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向其他国家的公职人员行贿的现象,

确信这种行径因助长公共部门的腐败从而减损其威信而会破坏国家机关的廉洁和削弱社会和经济政策,

确信打击贪污腐化一定要有真诚国际合作努力的支持，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14(XXX)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谴责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所在国的法律和条例的一切腐败行径，包括贿赂在内；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和条例，对这类腐败行径制定法规和进行侦查，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要求所有国家政府开展合作，防止腐败行径，包括贿赂在内，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关于反腐败行动的第1995/14号决议，

回顾其1996年4月19日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第50/225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1996年12月12日第51/59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并向各会员国推荐将之作为指导其反腐败努力的一个工具，

回顾其1996年12月16日第51/191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还回顾其第51/191号决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如何进一步执行该决议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定期审查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行贿问题，并促进该决议的有效执行，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反贪污贿赂的行动的报告¹和1997年3月17日至21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²

欢迎促使对跨国商业中贿赂问题的国际认识和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的有关发展动态，如美洲国家组织1996年3月的《美洲反贪污公约》(其中载有关于禁止外国商业行贿的条款)，欧洲委员会为打击腐败、拟订若干国际公约载列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问题的规定而正在开展的工作，世界贸易组织为增强政府采购程序透明度、

¹ E/CN.15/1997/3。

² E/CN.15/1997/3/Add.1, 附件。

公开性和确保手续正当而正在开展的工作,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正在开展的工作,其中部分内容是就国际商业交易中支付给外国公职人员的贿金禁止扣税达成协议,并对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官员的行为治罪作出承诺,

1. 商定所有国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³ 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⁴

2. 促请尚未实施有关国际宣言的会员国实施这些宣言,并酌情批准打击腐败的国际文书;

3. 促请各会员国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将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向其他国家担任公职者行贿的行为定为犯罪,并鼓励它们酌情开展方案活动,阻止、防止和打击行贿受贿和贪污腐化,例如通过采取下列办法:通过发展综合管理制度和根据其基本法律原则促进公私营部门的法律改革来减少机构障碍,鼓励公民在加强政府的透明度和岗位责任制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支持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查明、规划和实施可提高政府交易和商业交易道德标准和行为的举措,酌情向其他国家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制定和实施廉政特别是责任制和透明度标准、合法商业和财务行为标准以及其他反腐败的措施;

4. 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为执行《宣言》的条款,包括那些关于治罪、有效制裁、扣税、会计标准和实践、制定商业守则、非法致富、司法互助和银行保密规定等条款而采取的步骤以及本国的打击腐败战略和政策,由秘书长加以汇编,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议上分发和审议,以便审查为充分实施《宣言》而拟采取的进一步步骤;

5. 请主管这方面工作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关于打击贪污腐化和行贿行为的国际努力的有关资料;

³ 大会第51/191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51/59号决议,附件。

6. 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加强对反贪污腐化的技术援助,向要求咨询服务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并促请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这些技术援助所需的预算外资金;

7.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向其他国家的公职人员行贿的问题,并在其未来某一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审查各国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行动的项目。
